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許重榮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彥霖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吳宗奇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